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簡字第58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鄭正裕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楊家蓉